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創刊
第二九六六號
校刊 非賣品

創發社	人辦	張人	鄭長
社副主編	莊長	張長	梁編
編輯	吳淑	梁淑	吳淑
印刷	宋卿	宋卿	宋卿
發行	學活	學活	學活
發行	心動	心動	心動

本校應數學社與台大共同主辦

第五屆大數盃聯誼賽

今明兩日假台大舉行

(本報訊)由本校應數學社暨台灣大學數學學會共同主辦的全國大專院校數學系「第五屆大數盃聯誼賽」，定於今明日兩天假台大、師大兩校同時舉行。並定於今(十)日下午一時，假大安國中開幕，由本校應數學系主任李冲與台大數學系主任曹亮吉共同主持。

該項聯誼賽計有台大、文化、中央、中原、中興、師大、成大、交大、東海、政大、淡江、逢甲、清華、高師、輔仁、靜宜及東吳等十七所大學，近千人參加。競賽項目包括：男籃、男排、男足、男桌、女籃、女排、混合橋牌、混合壘球、拔河、啦啦隊等十項；並於十日晚六時分，假耕莘文教院舉行「

預官考前講習
(本報訊)教育室盼各系(組)派選四年級男生乙名，參加本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於私立中國海專中正堂，舉行的七十三年度二年制義務役預官「複選考試」考前講習。

露營·絹研

儘速報名

(本報訊)全校大露營報名至今(十)日截止，有意參加者，盼速至羅浮羣團部辦理，報名費為三百七十元整。

該項活動定於七十三年度元月一日至三日假陽明山國家訓練營地展開。其內容有第一次接觸、山訓、奪標、戰地團康、營火、夜譚、假案偵察等活

邀高明等座談

(本報訊)中文學社定今(十)日十一日，假校史館與大義三六一室，舉辦經學研習會

幼獅月刊

(本報訊)校友林若萍現任幼獅月刊編輯，特向華岡師生徵文「校園趣譚」及「我的大學生活」。

校園趣譚專欄舉凡清新有趣，發生於校園周遭的小笑話皆可投寄，一經刊登贈送稿費每則一百元，並寄上當

徵求稿件

(本報訊)本校林若萍現任幼獅月刊編輯，特向華岡師生徵文「校園趣譚」及「我的大學生活」。

校園趣譚專欄舉凡清新有趣，發生於校園周遭的小笑話皆可投寄，一經刊登贈送稿費每則一百元，並寄上當

來賓證待索

(本報訊)本校出版部現有「中華全國圖書展

郊遊烤肉

△孟俠學社定明日舉辦雙溪烤肉。集合時地，山上九時於活動中心，山下十時於故宮。

△插花社與攝影社定於明日舉辦平等里野外採集及戶外攝影活動。當晚並有烤肉活動。已報名社員盼於十一日上午八時四十五至九時間於山仔后公車站牌處集合。

△地質學社定明日舉行福音郊遊及慶祝計畫，盼社員早上十時於大義廣場集合。

△劍花、覺生學社定明日舉辦慈湖

球賽活動

△食品營養組定於今日中午十二時卅分，假美軍眷區草坪舉行班際盃籃球賽。

△法律學社定明日假大義、大仁球場舉辦班際盃球賽。

△鑿湖、法文學社主辦參觀資訊週活動，參加同學於今日中午十二時卅分於活動中心前集合，山下同學於一時卅分於松山機場門口集合。

△俄文學社定九日至十一日，於金山舉行全系大露營。

△慈安社定今、明日假華岡舉辦「紅衫營」，參加者於下午六時至社報到。

△羅浮羣定今、明兩日假指南宮舉行野外團集會。

△華岡同濟社平假義五〇一舉行集訓

中國文化大學視聽器材一覽表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幻燈機	部	38
錄影機	部	12
錄影放映機	部	8
視聽放映機	部	1
攝影機	部	17
實物投影機	部	6
影像放大器	部	1
放大機	部	28
曝光表	具	2
衝片機	部	1
剪片機	部	15
複合切換機	部	1
切換器	部	1
放映機	部	11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監聽器	部	1
視聽器	部	1
編輯機	部	4
烘乾機	部	1
照相機	部	14
製版照相機	部	2
專業照相機	部	1
收錄音機	部	30
收錄音機	部	1
錄影機	部	73
彩色電視機	部	80
黑白電視機	部	11
彩色攝影機	部	3
彩色電視攝影機	部	2
攝影機	部	3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攝影車	部	1
電視字幕攝影機	部	2
電視接收機	部	6
影像控制器	部	1
混音機	部	2
混音機	部	2
電源供應器	部	12
音柱箱	部	2
迴音器	部	1
混合機	部	1
分配變壓器	部	2
冷氣機	部	1
冷水塔	部	1
水泵	部	1
除濕機	部	2
同步訊號產生器	部	1
脈衝分配放大	部	1
訊號分配器	部	1
特殊效果器	部	1

參觀資訊週

△鑿湖、法文學社主辦參觀資訊週活動，參加同學於今日中午十二時卅分於活動中心前集合，山下同學於一時卅分於松山機場門口集合。

社團簡訊

△俄文學社定九日至十一日，於金山舉行全系大露營。

△慈安社定今、明日假華岡舉辦「紅衫營」，參加者於下午六時至社報到。

△羅浮羣定今、明兩日假指南宮舉行野外團集會。

△華岡同濟社平假義五〇一舉行集訓

錄取公費留考

(本報訊)今年公費留學教育部公布錄取名單計有本校校友三名：

博士後研究人員：安奎(實業計畫研究所博士班畢業)；一般公費留學藝術史：梁台生(六十三年度藝術研究所畢業)；一般公費留學食品工程學：伍楚福(六十七學年度營養組畢業)。

本校三位校友

錄取公費留考

(本報訊)今年公費留學教育部公布錄取名單計有本校校友三名：

博士後研究人員：安奎(實業計畫研究所博士班畢業)；一般公費留學藝術史：梁台生(六十三年度藝術研究所畢業)；一般公費留學食品工程學：伍楚福(六十七學年度營養組畢業)。

熱門話題談「仿冒」

國際商務研習社提供

仿冒問題最近在報章雜誌成了熱門問題，商研社特為此開闢研討會，以下為研討會綜合紀錄。

仿冒的意義

所謂仿冒乃指侵害他國或他人之工業財產權而言，工業財產權包括新發明、新式樣、專利權等。又根據美國關稅法三三七條所列舉之「不公平行為」包括侵害專利權、商標權、仿冒特殊外型、虛偽廣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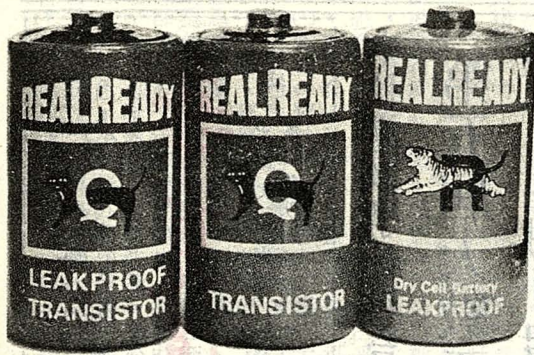
台灣仿冒情形、個案

仿冒問題所知之最初例子為我國日升、貫豪兩家廠商仿冒美國蘋果電腦公司之APOLLO II 電腦、軟體者著作權及APPLE SOFT TOTALI 書，繼之有仿製法國香水、仿製勞力士名錶，商標方面有WARNER'S Adidas...等，不一而足不勝枚舉，法國商界更有句話說：「不被台灣仿冒者，就不是名牌」，我們台灣廠商之「神通廣大」可見一斑。

仿冒對我之影響

仿冒之所以最近受外國廠商重視，乃因台灣所仿製之產品實在太逼真了。曾經有位外商主管到台北調查仿冒情形，有人拿了真品和偽品要他辨認，結果他愣住了。仿冒無形剝奪了他人努力經營所得之商譽，有時甚至破壞了他人商譽，無怪乎他們急得直跳腳。

記得前不久美國賴特參議員來華調查此事時發生了一則笑話。據一位國貿官員透露，當時國貿局將他的行程安排得密麻繁瑣，就怕他逛街，且儘量「安排他去花蓮看美麗的山地姑娘」。但是當賴特臨行離華時，手拿了各種仿冒品，當時國貿局官員無言以對。此等仿冒事件雖然為我國賺取了不少外匯，但卻嚴重地破壞了國家尊嚴與形象。德國商標專家倫模楷說：「講起了亞洲的仿冒國家，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台灣。」去年十月號讀者文摘也說：「製造冒牌貨方面



△圖為永備電池之仿冒品

台灣和義大利是主要的出口地區。「台灣儼然成為「海盜王國」，且「聲名遠播」，MIT (made in Taiwan) 被視為仿冒、低價格的代名詞，「劣幣驅逐良幣」好商品不敢標MIT，劣商品拼命標之，成了惡性循環，可謂「惡名昭彰」。無怪乎趙部長於訪問沙烏地阿國後力促嚴辦。仿冒另一影響則為巨能導致GSP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一般優惠關稅的取消。一般優惠關稅為美國給一般開發中國家對美輸出一項優待，據最近之統計我國為此一制度最大受惠國，佔美優惠總額之二十七%，故若GSP 取消，勢必對我出口大不利。政府當局為了此原因，曾派了採購團往美採購以降低成本貿易逆差，財經首長更親至美國研商解決之道。而仿冒正是彼此談論重點，因而此時我們不得不正視此仿冒問題。

仿冒形成之原因

仿冒問題之形成也並非全是我國廠商之過失。一九七六年修訂之巴黎公約(有七九國簽字)規定：簽約國有義務保障他國之工業財產權免受侵害，但是我國並非簽約國，故而除非雙方簽署雙邊協定保障對方之工業財產權，否則就會發生糾紛，例如APOLLOII 案。其他原因如：
1 國人缺乏工業財產權觀念，社會缺乏制裁力。
2 模仿乃經濟發展之過渡行為：如同學寫毛筆字，首先是自己亂劃，然後開始臨摹名家書帖，最後方能自創一格。我國工業正臨轉型期，仿冒無可避免，正如日本於一一五〇年代之經驗，當時日本亦曾遭遇此問題。
3 貿易保護者之渲染：由於美國高利率不利輸出，出口商、廠商之競爭不如此，為保護起見惡意渲染。
4 國內法令刑罰過輕：目前商標法、著作權法、專利法所定之刑罰過輕，且可易科罰金，仿冒者肆無忌憚。
5 中共之打擊與嫁禍：中共對我之陰謀無所不用，其故意將共產品標註MIT，由於其品質奇差，故意嫁禍於我。
6 豐富利潤之引誘：外國進口商常以高利委託本國廠商仿冒名牌輸出。廠商或許不知，或許知之而受利潤引誘，知法犯法。

業者心態

如前所述，業者利慾薰心，甘冒被控風險以期賺取利潤。另一心態則謂國際名牌之創造不易，且須花大量廣告費，如衆所周知之BENZ 網球拍名牌，羅光男花費於美國之廣告費用即達五百萬美金，且特地於美註冊，當然此與國人崇洋心態有關，不在話下。另一心態即如前所述，處罰甚輕，甚至不罰。例如地攤書籍盜印滿街是，雖然此情形對國內消費者有福利，但這總不是正道。另一例子如：某廠商仿冒YKK 拉鍊，以VICK 或YKK 為標誌，故意不故意仿冒製造者心裏有數，若被控告，則頂多登報致歉，賠償金額不及所賺利潤之三分之一，如此情況下，盜印、仿冒即層出不窮。國外仿冒方面，國內某些廠商不從事研究發展，反而定期到國外跑一趟，去搜集名牌時裝之商標，以回國後和國內註冊商標比對，若發現此牌子還沒註冊，就以自創商標登記，且立刻利用現有設備生產，效率之高，日、美廠商都望塵莫及，等到

原造廠商來我國註冊後，反而成了仿冒者。中國人聰明，但慎防為聰明所誤。

另一種僥倖心理即所謂「脫產」法。如前述之蘋果電腦案由於美國蘋果電腦公司在台無分公司，故而無自訴權，且仿冒須經鑑定，此法院審理與鑑定期間一延，廠商利潤既先賺取，事後若有啟訴可能，則以和解方式解決，到最後美公司所能得到的可能只是二十萬台幣以及空洞的登報道歉而已。當然，若以長遠眼光觀之，美電腦公司之控訴亦有其長遠利益。而國內廠商即存此僥倖心理為之。

政府之對策

政府有見於仿冒問題之嚴重性，亦採取了防患之道。例如對仿冒之對策：
1 以國際會議之協商方式，表達政府杜絕仿冒的誠意。
2 透過國際傳播媒介，適時澄清我仿冒情事。
3 協助外國公司取得我國商標、專利、著作權。
4 協助外國輔導國內業者合法取得授權。
5 協助國內廠商解決國外不當之指控。

對內方面：

1 修正現行法令規章，如將商標法刑罰改為三年為五年，且不得易科罰金。著作權法將累犯刑期改為五年。
2 強化查禁組織與功能。
3 司法單位的配合措施：如有人批評我地方法院法官缺乏之商標、專利等專業知識，常認定有誤，應加強之。
4 加重行政處分。
業者應有之作法
1 以良好的品質建立消費者對商品的信心：
目前國內的情形：有商品無商標，有工廠無產業，故首先應建立自己之產業，建立自己的商標，加以良好之品質(品質為最佳推銷員)，必能打開國際市場。
2 至於建立商標之作法：
(1) 聯合組成一商標，定檢驗標準，可省廣告費，或各系列產品用同一商標。如日本Sony 例子即是。
(2) 商標圖案之設計須投其所好。即應依各國文化背景如數字、色調、字母之偏好設計商標。例如歐洲人對古典色、單一素色認為較高貴有偏好，而對對比色如咖啡色不欣賞，在設計時應投其所好。有一實例即國內某食品公司銷往阿拉伯國家之食品商標為六角型，結果銷售不出去，因為以色列的國旗正是六角型。又如沙烏地阿拉伯規定商品不得註印可蘭經等。

(3) 大牌帶小牌。即以「打翻牌」方式創造自己的名聲。實例如聲寶公司之作法，先與日本Sharp 技術合作，漸漸學其技術，以其零件自己裝配加上自己之牌子Sampo。然後再打出副牌Synco 新格牌。又如新東陽與新統陽等。
(4) 先打進小市場，運用行銷策略，先以高品質低價格打入市場，殆達預定市場佔有率後再慢慢提高售價。
(5) 其他則如增加廣告媒體之應用如型錄、海報、說明書CF 等，或經由CMD 標誌集團推介，展售POP 等。
避免無意仿冒他人工業財產權之作法

雙語教育及混成語在美國

◀ 謝康基 ▶

二次世界大戰以還，全球各地移居於北美合眾國者日益衆多，來自英、紐、澳以及其他歐陸國家者姑不論。至於中南美（如墨西哥、哥斯大黎加等）以及亞裔（如印度、巴基斯坦等）亦日見其多（此等國家大都貧困落後，非法移民者尤以墨西哥居多）。英倫或歐陸國家的白種人（American White），其中大部份祖裔原先為早期移民（early settlers），祖先族譜尚可稽考。白種民族，在認同形象上早已無分軒輊。英裔民族，歷任總統上三代都有（是故美國外交政策深受英國影響，此點即值得注意）。至於猶太人素操金融經濟牛耳，戰後更是氣焰萬丈。美國被稱為民族大熔爐（Great Melting Pot）洵非虛言。雖然，所謂有色人種—黑人至今多州尚有差別待遇（Segregation），但黑人同胞力爭上游，傑出之輩，數見不鮮，藉宗教力量之匯集，種族情感以爭取政治權力者日漸滋長如傑克遜（Jesse Jackson）才華卓越，雄辯滔滔，其群眾之向心力，誠不亞於當年的馬丁路德·金氏（Martin Luther King）。兩人所不同者：Jesse Jackson 不僅是爭取種族平等待遇，而且還要問鼎白宮，欲與白人爭一日之短長。而夏威夷、阿拉斯加等地區，在戰前尚被目為「化外之民」，夏威夷諸島，亞裔尤其是日裔佔極大勢力，迨戰後已被國會通過分別成為第49州及50州矣。近三十餘年來戰亂頻仍，從東南亞、東北亞以及港、澳、台的移民日見其多（華籍的年來益多，而且不識英語者很多），而老華籍即世居於美國，尤為西海岸的一般稱為ABC（American born Chinese）。如此多民族，有不同宗教信仰，尤其操多種語言，習俗互異的州但成的國家能團結一致，抵禦外侮，並且日益富強，臻于超等強國，並且執自由世界之牛耳，實非基于所謂愛國心（patriotism）而是大家對於民主、自由、正義感以及開放精神之嚮往，秉此正義不阿，眾志成城，故常為維護正義，力能摧毀頑強敵人，不惜流血犧牲，試觀為韓戰、越戰，以至最近為保衛Cariboean而出兵，以逐退俄共勢力。莫非基于1776當年建國諸賢碩的遠大眼光，可欽可配之立國精神乎？唯其最可愛之處即在于其各種不同民族，操各種不同語言仍能自形成小社會，如法國後裔的多喜聚居於French town，德裔的、荷裔的、西裔的等等莫不如此。雖生於斯土，長于斯土，從不忘其本源或祖宗文化遺產，各保有其原有的風俗習慣，家庭教養各異其趣，雖然對於國家的大目標均各堅貞不阿始終為大社會爭取國家之尊嚴與光榮，此點洵可足為自由世界各國借鑑也。然而今日美國，並非是往年的「民族大熔爐」之謂，所謂「物換星移」，而是「沙漠盤」矣。宗教信仰方面，有天主教（Catholics）、耶穌教（Protestants）、摩門教（Mormans）以至佛教、回教等等姑且不論，而是因于祖國的依戀，語言的歧異（linguistic diversity）更形成一個大問題。此問題不自今日始，譬如早先的「ABC」一即上一代的華籍，泰半是廣東省四邑人，說的與其說是生硬的英語，不如說是「混合英語」較妥。那一代人可說從沒有受過正規學校教育的，而且最保守，最講究傳統的，而對於下代子孫在家族圈子裡，都堅持要用四邑話，所以凡有華人聚居之處，至少有一、二所華文學校，而且各有各的黨、會館，其他如韓文有韓文學校，日人有日文學校，西人有西文學校，而且各裔民族俱有其祖國文字的刊物，在家庭之內，習慣地操祖國語言，凡是共同的全國性的正經事務上當然一般使用的是英語，但最可注意的是今日美國英語中外來語（loan words）日見其多，已是「美不勝收」。每年出版的大字典，因於外語化（foreign coloring）的詞語蒐羅日多，書本越來越厚了。暢銷的刊物報紙如「時代」「紐約時報」「新聞週刊」等等，每每都有新字彙（neologism）出現，使人目不暇接。此是語言的一尤其是英語—的特殊現象（英語原非「單一語言」），亦是因時因勢的時代要求所造成的。

共同的英語—各自的祖國語在今日美國可說是並行不悖的。只要是你有了一點英語的基礎就行，你在大街上行走，你可挺胸凸肚，遇見似曾相識者，招呼一聲「Hie！」或者揮揮手而過，

不必拘謹，更不須畏畏縮縮。因為在那種官方語言為英語（English as an official language）的環境，斯混一年半載，就能應付得了，只要你能設法適應自己。

據估計：目下，四千五百萬的在學的高等學生中（白種人），只有三百六十萬人能說極有限的英語，所以教室的教師是用雙語—英語、祖國語來講授的一是「bilingual classes」。此非咄咄怪事，在台灣學校，何嘗非如此。所謂「直接教育」，使學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實際上行不通。除非有很高的造詣。又據統計：今日美國一般學校裡，約至少有80種國家語言可聞。教育當局無意也不能禁止。在上學年，紐約市的中小學約九十二萬學生中，用雙語教育（bilingual instruction）佔百分之八點八一約佔十三種語言。以今日偌大的、人種龐雜的美國，使用純正英語固然是教育當局或學院派所要求的，但無法使一般大眾遵行不渝，因為習俗與傳統觀念以至種族偏見總是或隱或顯表現于日常生活，何況美國的文盲（illiteracy）所佔百分比很多哩！加之，近年來，世界各地，戰亂頻仍，其中逃亡者或非法移民者日見其多，接受再教育者亦日多但收效不旺，所以「語言統一」在今日已形成大問題。但這現象，可圈可點，並非壞事，而是使那「沙拉盤」加點調味，吃來可口吧。

異國語在保守的英國，字典裡必用特殊讀音符號（diacritic signs）或斜書以示區別；在日本字典裡則以「片假名」以示「外來語」。但在美國，每年出版的各種大字典裡，都兼容並納在牠們的entries裡，一律平等看待。並且，商店行號的招牌或招貼以自己祖國語文字比比皆是。如在Laredo, Brownsville, El Paso等諸大城市，有西文Hamburguesa doble con queso（= double cheeseburger）。而且街名、商號純用各自祖國文字者極多。此在其他國家罕見者。雙語在美國，以操法、德、荷、西班牙等國家居多，近年來，尤以操西班牙語的最多，而尤妙的現象是一般美人酷喜學習華語，故華文學校裡，至少有十之三四是白人，對話甚多，英語並用，名都大市，混成語（Linguistic amalgam）的普遍似已成氣候。此非身歷其境，不能了然其個中情況也。開明的雷根總統有鑒於此，故他極力支持雙語教育，並於今年（1983）8月23日批准了有效的雙語教育方案（Effective Bilingual Programs）並立即施行。

我們生為華夏之民，切勿以「華語」為恥，反之要以貫通華語文為榮。即使身處異邦，亦要相互團結，聲氣相通，以發揚祖國良好的傳統為榮。祖國的泥土永遠是香的！

（編者按：謝康基教授目前擔任大一英文及大一文法課程，並曾在英文系開授「文法與修辭」、「語言學概論」等課程。）



即出口接單時應設法取得進口商之保證函，保證此商標乃合法授權，以免本身之責任。如有一家英國陶器公司來台控告仿冒。因為本國出口商有保證函，保證自己無過失，過失乃英國進口商所鑄，因而免除一場糾紛。

1 註冊要週密：將商標以不同形式註冊，如籃寶公司不以各種圖形註冊其商標可得多重保障。又如若前述之YKK若以YKK, VKK, VIKK各種字母註冊，則其於仿冒發生後可憑而有據索賠。

2 情報要靈敏：隨時注意市場動態，向警察局、經濟部查禁小組提出告訴。

3 控訴之要領：商標為公訴，著作權為告訴乃論，控告時要廣泛蒐集證據，考慮控訴方式並注意追訴之时效。如專利法九三條規定告訴須一年內提出。

結語

仿冒問題之擴大不但國家形象受破壞，且若遭國際抵制則GSP之取消將使國家長遠的利益斷喪，可謂得不償失。國家工業型態正臨轉型期，仿冒雖可謂為「經濟陣痛」，然仿冒終究非長遠之計，且依目前我國商標仿製真品如此逼真程度來看，我工業已「升級」，應有足夠的能力生產優良品質的商品。站在學生關切國事的立場，呼籲廠商們應努力自創品牌，注重長期利益，與政府共同配合發力於新形象的塑造，使MIT成為光榮的標誌，早日進入高度開發國家的行列，相信以中國人的智慧必能開創未來中國人的世紀！

戰國時代，各國的文字多含有濃厚的地域色彩，不但字體的風貌各異，構造上也互有出入。秦王政廿六年（西元前二二一）既并兼天下，立號為「皇帝」，除諡法，改年始，廢封建，立郡縣，一法度量則，車同軌，書同文字。李斯作「倉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均採取「史籀篇」的西土文字，加以整理，而成為「秦篆」，又叫做「小篆」；以秦代的刻石、權量銘及部份漢碑為代表。

秦刻石

根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秦代的刻石共有五處八種——

(一) 繆山刻石：「廿八年（前廿一九），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
 (二) 鄒嶧山刻石：「北魏太武帝（西元四二二—四五一）登山，將繆山刻石排倒；今所傳，為宋人鄭文寶據南唐徐鉉的摹本所翻刻。」

(三) 泰山刻石：「廿八年，始皇與魯諸儒生「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下，禪梁父，刻所立石」。並錄其辭，惟與刻石本文不盡相同；原石於清乾年



筆隨池臨

秦代標準字體

小篆

秦代標準字體

刻石，石旁者大臣從者名，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二世刻辭附於始皇各刻石之後，而字體稍小。

權量銘

將秦始皇統一法度量則的詔文刻或鑄於度量衡器上，或刻於銅版再釘於器皿之上，稱為「權量銘」或「詔版文」；也有刻鑄二世詔的。

元人吾丘衍認為，「秦權秦量上刻字」就是「秦隸」，「人多不知，亦謂之篆，誤矣」（學古編）！其實，權量銘的書體仍是小篆；只因用刀鑿寫，線條較刻石上的秦篆稍形硬直，但與睡虎地出土的秦簡上真正的秦隸一比較，則篆隸之別十分清楚。（圖一至四）

漢代小篆碑刻

用小篆寫的漢代刻石，有趙群臣上壽刻石、魯靈光殿址刻石、嵩山少室石闕銘、嵩山開母廟石闕銘、袁安碑、袁敞碑等數種。

(一) 趙群臣上壽刻石：漢文帝後元六年（西元前一五八）記趙王廿二年時，趙國群臣奉觴向趙王進酒一事，僅十五字，為現存最古的漢代刻石。

間燬於火，有殘拓傳世。
 (二) 之罘刻石：「廿八年，始皇「於是乃並勃海以東，過黃、腫，窮成山，登之罘，立石頌秦德焉而」。不錄其辭，也未見有拓本傳世。

(三) 琅琊臺刻石：「廿八年，始皇「南登琅琊……作琅琊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並錄其辭。殘石今存山東省博物館。

(四) 之罘刻石：「二十九年，始皇東游……登之罘，刻石」，又刻「其東觀」，並錄其辭。原石久亡，也未見有拓本傳世。

(五) 碣石刻石：「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誓，刻碣石門」，並錄其辭。原石久亡，有摹本傳世。

(六) 會稽刻石：「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左丞相斯從，右丞相去疾守。少子胡亥愛慕請從，上許之……上會稽，祭大禹，望于南海，而立石刻，頌秦德」；並錄其辭。原石南朝時猶在，今惟元申徒嗣摹本傳世。

又，秦二世皇帝元年（西元前二〇九），「春，二世東行郡縣，李斯從。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而盡刻始皇所立

「篆書」可以說是「引筆而筆於竹帛，或以鏤之金石、琢之盤盂、契之甲骨，以傳諸後世的字體」。

小篆與大篆

「篆」原是「寫字」的意思。在紙張發明以前，書寫的材料以竹子為大宗，故「篆」從竹、象聲。秦時，程邈將草寫的字體加以整理，稱為「隸書」，原來正寫的字體便稱為「篆書」；而李斯等人整理所成的秦篆與先秦的篆書又自不同，乃用「小篆」與「大篆」二名加以區分——甲骨文、鐘鼎

文、侯馬盟書、石鼓文等，都屬於大篆。

大篆的「偏旁位置、多寡不定，筆畫多寡不定，正寫反寫無別，橫書側書無別，事類相近之字在偏旁中多可通用」（李孝定「漢字史話」五四頁，字體的大小也頗不一致；小篆偏旁位置固定，筆畫和寫法統一，字體大小齊整。

小篆的書法

小篆「畫如鐵石，字若飛動」（唐張懷瓘「書斷」上）。

(一) 運筆：用「逆入頓收法」。

(二) 點畫：書首較粗於畫尾，形如篔簹子，故唐人稱為「玉筋篆」（唐唐玄度「論十體書」）。

(三) 結體：呈長方形，大小齊整。元入吾丘衍說：「小篆皆皆喜長，然不可太長……但以方楷一字半為度，一字為正體，半字為垂脚……腳不過三；有無可奈何者，當以正脚為主，餘略收短……有下無脚字，如之、曰、生等，即以上枝為出。」（學古編）

(四) 行氣：縱有行，橫有列，並列的字上平而下或不平。

學習小篆，以秦代刻石主，漢代碑刻為輔；日本二玄社印行多種拓本，可參考。而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一書，尤需研讀（藝文印書館「段注本」）；只是「說文」有不少錯誤，宜參閱李孝定「甲骨文集釋」、周法高「金文詁林補」二書（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行）。

者者者者

字「者」隸漢：四圖△

字「者」隸秦：三圖△

字「者」銘量權：二圖△

字「者」石刻秦：一圖△